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江北）环准〔2024〕13号

重庆鑫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洗衣机空调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307-500105-04-01-677592）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路33号永腾工业园二期B车间厂房，设置30台注塑机，项目建成后年产洗衣机塑料零部件50万套、空调塑料零部件10万套。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鑫强科技有限公司为“洗衣机空调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重庆市居安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4503933821，编制主持人：兰世平，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543507550058）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洗衣机空调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结合该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审批前公示期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扰民投诉等不良后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1个可伸缩的集气罩，并设置风阀。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采用“两级（每级双层）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相关污染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二）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依托永腾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要求设置、运行、管理。废包装材料、注塑废品、废边角料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切实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风险物质，定期排查治理环境污染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严格执行火灾事故及消防安全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1 吨/年、0.006 吨/年。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73 吨/年。总量指标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获取。

(七)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许可信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环境保护设施经依法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

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该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日

抄 送：区应急局，港城管委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